

總目 5 – 罰款、沒收及罰金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8-09 實際收入	2009-10 原來預算	2009-10 修訂預算	2010-11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	500,033	513,573	457,066	528,959
020 沒收.....	52,450	30,670	36,872	28,684
030 定額罰款制度(交通違例事項) ...	238,864	231,775	239,725	246,888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	212,188	234,165	200,548	206,564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	2,856	2,316	2,665	2,100
總額	<u>1,006,391</u>	<u>1,012,499</u>	<u>936,876</u>	<u>1,013,195</u>

收入來源簡介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法庭頒令沒收或因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及協議而遭沒收的財物，按《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所規定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制度所收取的罰款、按針對公共屋邨違例停放車輛所制定的定額罰款制度而收取的罰款，以及公務員因紀律處分及違反合約而繳付的款項，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罰款、沒收及罰金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0.4%。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936,876,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75,623,000 元(7.5%)。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減少 56,507,000 元(11.0%)，主要因為從法庭罰款個案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增加 6,202,000 元(20.2%)，主要因為從沒收個案及出售充公貨物所得的收入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40 定額罰款制度(刑事訴訟)項下的收入減少 33,617,000 元(14.4%)，主要因為發出的交通違例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349,000 元(15.1%)，主要因為公務員在辭職時選擇以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數額較預期為多。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預算為 1,013,195,000 元，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76,319,000 元(8.1%)。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罰款及法定罰金項下的收入增加 71,893,000 元(15.7%)，主要因為預期一些個案的裁定罰款額將會增加。

在分目 020 沒收項下的收入減少 8,188,000 元(22.2%)，主要因為預期從沒收個案所得的收入將會減少。

在分目 050 公務員繳付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565,000 元(21.2%)，主要因為預期公務員在辭職時選擇以繳付薪金代替遵守訂明的通知期規定的數額將會減少。